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郁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7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16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顧郁玫公然侮辱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之「110年10月29日9時許」應更正為「110年11月29日9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顧郁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詹勇財提出之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所謂「公然」，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司法院院字第2179號、釋字第145號解釋參照），而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查本案案發地點即上開社區1樓大廳，係社區住戶隨時可能經過之地點，核屬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符合公然之要件，而被告辱罵告訴人之言語，依一般社會通念，有對告訴人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產生貶損之評價，而減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尊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1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與告訴人為主
03 管下屬關係，二人因工作糾紛而起爭執，被告不思克制自身
04 情緒，理性處理紛爭，竟以不雅言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
05 名譽受損，告訴人亦自陳身心受創，行為應予非難；（二）
06 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在齊家保全公司從事半日經理，家中
07 有一位6歲兒子需其扶養照顧（見易字卷第31頁）之智識程
08 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
09 行，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為告訴人所拒絕（見易字卷第
10 30至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洪瑞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家齡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8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
29 幣單位為新臺幣。

30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
31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

01 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
02 為3倍。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2767號

06 被 告 顧郁玫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08 之9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顧郁玫為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家公司）派駐在臺
14 中市○區○○路0段0號佳茂上苑社區擔任經理一職，詹勇財
15 則為齊家公司派駐在該社區之日班保全人員，兩人於民國11
16 0年10月29日9時許，在上開社區1樓大廳，因工作發生口角
17 爭執，顧郁玫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公然以「我請了一個
18 智障」、「你智商不夠高」等語辱罵詹勇財，足以貶抑詹勇
19 財之人格尊嚴。

20 二、案經詹勇財訴由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顧郁玫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為前揭行為，然矢口
23 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意。惟查，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24 人詹勇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甚詳，並有手機錄影影像光
25 碟暨其譯文、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等證據在卷可憑，被告犯
26 嫌洵堪認定。又「智障」一詞，係泛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
27 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
28 難者之意，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頁在卷可考，是
29 被告對告訴人稱「智障」、「你智商不夠高」，顯係用以貶
30 抑其經驗、能力不足，含有輕蔑、使人難堪之意，屬侮辱之

01 言語無誤。綜上，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潘曉琪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林幸儀